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竹发改函〔2021〕32号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049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县公安局：

现将人大代表在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治理机动车辆乱停乱放问题的建议》（第04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起草建议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的规定，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并参照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州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和借鉴渠县的收费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大竹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明确了基本原则、调整范围、区域划分、收费时段、车型划分、收费标准、免费规定、收费管理等内容。

二、召开听证会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通过大竹县政府官网发布《关于公开征集大竹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调整听证会参加人的公告》，9月30日通过官网再次发布《关于召开大竹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调整听证会的公告》。并于10月20日按时在大竹县交通警察大队六楼会议室召开了《大竹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调整》听证会，按照相关程序，通过积极讨论发言、书面收集意见，最终以100%的同意率通过。

三、开展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9日县政法委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对《大竹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评估，专家们一致认为此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可行性、可控性。

四、会议审议

2020年12月16日大竹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会议和2021年4月19日中共大竹县委十三届第205次常委会会议对《大竹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大竹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并要求我局严格按程序组织实施，同时就收费标准等事宜主动做好向社会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目前正以函件形式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发文请示。

联系人：价格收费管理股 谭星斌 8831304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县政府督查室。